

附表二

(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使用)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

跨藝音樂作品及演出經驗表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請就曾經參與樂器演奏、演唱或有音樂創作、編曲、錄音或其他音樂相關領域學習經驗，請於序號 1「作品名稱或學習領域」欄位填寫「無」。
- 二、所填之跨藝音樂經驗須為主創或實際參與作業，請詳加說明參與形式。
- 三、填寫跨藝音樂學習經驗者，請儘可能詳細表列所屬領域名稱（非課程科目名稱）、修業起迄時間、指導老師等。
- 四、填寫跨藝音樂學習經驗者，可於本表後另附在學成績單說明曾經修習之課程科目與成績。
- 五、備註說明文字力求簡潔扼要，請勿填寫心得或非相關之資料。

序號	作品名稱或學習領域	擔任職務	領導者或指導老師	說明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(表格不足時可填寫另外一張或數張，並請於左上角裝訂。每張皆須簽名確認)

切結事項：上述資料內容屬實，如有造假情事，將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，絕無異議

考生姓名：_____ (親筆簽名)

考生報名序號：_____